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省10部门协同推进环保税改革

环保税额高于原排污费价格,将遏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发展

本报12月6日讯(记者 任俊颖)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保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环保税法公布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环保税改革工作列入省委深改办2017年重点改革事项,每月进行调度。今天,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我省环境保护税改革情况进行了介绍。

据介绍,实施环保税将有利于遏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发展,加速僵尸企业退出,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开征环保税可以消除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有利于

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

为保证环保税改革顺利实施,我省成立了由省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工信厅、省卫计委、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省物价局等10个部门参加的环保税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环保税改革的总体设计和推进。印发了环保税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重点任务清单及完成时限,并及时召开了3次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环保税改革重大事项;在全省南北两片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下转第2版)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

本报讯(记者 四建磊)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日前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五年来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功经验和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对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增强了贯彻落实的指导性、操作性和严肃性。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办法》强调,省级领导同志调研要明确主题、有针对性,实事求是,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多到条件艰苦、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群众意见大的地方去,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办法》对考察调研中力求准确全

面了解真实情况、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改进公务活动交通安全保障、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办法》强调,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坚决不搞没有实质内容和意义的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严格审批各类会议活动,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办法》强调,加强对省委、省政府发文的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严格控制配套类文件数量。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和时效,改进文风,提倡短、实、新。严格文稿发表。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办法》强调,要根据中央规定和我省对外开放需要,坚持因事定人,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分工安排

因公出国任务,不安排一般性出国考察。严格控制随行人员和出访时间,严格遵守出访纪律规定。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办法》强调,省委常委、副省长出席会议活动是否报道,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精简会议活动报道,规范考察调研活动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更好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规范走访慰问活动报道、非外事会见和涉外活动报道、重大专项工作报道、新媒体报道。充分发挥省委职能部门作用,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办法》强调,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关于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严禁违规公款消费,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办法》强调,作风建设永远

在路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中央和省委的各项规定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走形式、搞变通。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定期督促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有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在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涵盖本地本部门各级领导干部的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贯彻落实办法,狠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省公安厅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向吕建江学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段美)12月5日,省公安厅印发决定,在全省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中开展向吕建江同志学习的活动。

吕建江生前是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安建桥综合警务服务站主任。他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热情为民服务,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省公安系统先进个人等多个荣誉称号。12月1日吕建江因突发疾病不幸去世后,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田向利,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立生,省委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邢国辉,省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凯相继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大力宣传弘扬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

省公安厅要求,要学习吕建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本色,用满腔热情倾注工作,用赤胆忠心献身事

业,用实际行动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学习他心系百姓、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怀真情服务群众,用关爱温暖群众,用真诚感动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要学习他创新进取、勇于实践的时代精神,努力掌握新知识,探索新事物,破解新难题,战胜新挑战;要学习他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始终坚守共产党员的精神家园,恪守人民警察的清廉本色,以实际行动保持共产党员的价值追求和人民警察的浩然正气。

省公安厅强调,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迅速开展学习吕建江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在全省公安机关形成对标先进、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廊坊秦皇岛两市首批新任人民监督员宣誓就职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刘波)日前,廊坊、秦皇岛两市首批新任人民监督员分别举行了宣誓就职仪式,标志着两市人民监督员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12月5日,廊坊市司法局联合市检察院举行庄严的仪式,由司法局选任的首批46名市级人民监督员宣誓就职。廊坊市司法局协调市检察院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经过发布公告、报名、初步考察、人选确定、社会公示、研究决定、对外公布等多个程序,向全社会遴选出7名省级人民监督员,46名市级人民监督员。其中,国家工作人员占40%、执业律师占20%、涵盖了机关干部、企业人员、院校学者、专业人士、普通职工、基层群众等,年龄跨度从36岁到58岁,本科以上学历达到80%,群众性、代表性进一步增强。

11月29日至30日,秦皇岛市司法局举办了市级人

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培训班,该市首批新任的59名人民监督员宣誓就职。

在开班仪式上,秦皇岛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的领导为新选任的人民监督员举行了庄严肃穆的宣誓颁证仪式,这标志着司法体制改革后,该市首批人民监督员正式履职,开始行使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权。此次选任的人民监督员,是该市司法行政机关选任的首批人民监督员。为做好首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秦皇岛市司法局通过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任前公示等多个环节,从100余名推荐、自荐者中遴选了这59名市级人民监督员。

据秦皇岛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外部监督制度。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2月5日,京津冀首届暨河北省第二届律师书画摄影作品展在石家庄市美术馆举行。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王大为,河北省律师协会会长李益民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此次展出活动由河北省律师协会主办,北京市律师协会、天津市律师协会协办,来自省人大、省政协,以及北京市律师协会、天津市律师协会有关领导、专家和律师界代表共40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京津冀三地110多名律师的近200幅作品参展。图为王大为等领导及嘉宾观看参展作品。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木兰有约”普法走进省女子监狱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服刑期间,我的信用卡不能及时偿还,应该怎么办啊?”“我想离婚,该向哪个法院起诉呢?”在省女子监狱教学楼的多功能厅内,不少服刑人员争先恐后地向台上的宣讲团成员举手提问。日前,省女子监狱邀请了河北省公益组织“木兰有约”宣讲团走进监狱,为服刑人员举办了一次法治知识宣传讲座。

本次走进省女子监狱的“木兰有约”宣讲团由石家庄市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赵毅、石家庄市中南检察院检察官陈珊珊、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健组成。40名服刑人员代表和20名干警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3位宣讲团成员以丰富的法学知识、饱满的热情、流畅而又通俗的语言,结合生动的案例,为大家讲了有关民法总则、婚姻法、法律援助、刑事申诉、减刑、假释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宣讲团成员的讲解既有针对性,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整个宣讲过程中,服刑人员听得十分专注,并认真做笔记。

在交流互动环节,服刑人员迫不及待地提出了自己在服刑期间遇到的法律问题,宣讲团成员逐一耐心地给予解答,会场气氛热烈。

积极推进改革与法治一体前行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省委改革办主任 宋文新

党政主要负责人谈法治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指引了新航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省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的历史起点,如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积极推进改革与法治一体前行,是我们必须进一步认真回答好的重大课题。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更好指引改革与法治实践

党的十九大报告通篇贯穿了改革思想和改革要求,重申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报告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改革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两者有着紧密的内在联

系。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对于我们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自觉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改革作为创新发展手段,鼓励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调破旧立新。法治作为治国之重器,旨在促进社会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突出规则和程序。无论是全面深化改革,还是全面依法治国,都要体现破立并举。“破”指的是要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发展的体制障碍,其目的是为了“立”,就是把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动力支持和制度保障。只有与时

俱进、因时制宜,有“破”有“立”,让“破”与“立”统一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使改革和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才能保证法治建设不偏离正确方向、推进改革不偏离法治轨道。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指引改革与法治的实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充分发挥改革和法治的协同效应,做好“破”与“立”相统一这篇大文章。

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当前,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不少改革关涉的利益格局十分复杂,改革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增多,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从体制机制上寻找问题根源和解决办法,从法律制度层面进行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全社会发展活力和



宋文新

创新能力。只有全面深化改革,注重在法治的框架内处理各种矛盾,寻求法治之下的最大改革共识,才能引领和推动各项改革特别是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实现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为全面深化改革注入强劲动力。(下转第2版)